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82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歐庭好
電話：039369115#132
電子信箱：g22008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宜文演字第1150005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自115年6月1日起開放受理「116年度表演藝術活動申請」請協助公告，並鼓勵所轄立案演藝團體踴躍送件，翔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徵件申請審查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時間自115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，115年8月審查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- 三、受理申請之檔期期間為116年1月至12月(不含7月、8月)，且如因演藝廳進行保養及其他專案活動等需要，本局保有檔期異動權。
- 四、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請至「宜蘭線上藝文平臺系統」一線上申辦—表演藝術活動申請 (<https://yilanart.ilccb.gov.tw/>) 詳閱申請要點，並填寫申請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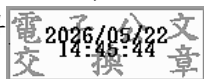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



裝
訂
線

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金門縣文化局

副本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

裝

訂

線

